

关于确定李栋（等 16 名）同志 为 2023 年度入党积极分子的公示

各班级：

按照发展党员工作相关规定，根据本人申请、党员推荐（团组织推优）情况，经学院党支部（支部大会）研究，确定李栋（等 16 名）同志为 2023 年度入党积极分子，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姓名	性别	出生年月	工作单位及职务 (学校班级)	申请入党时间
李栋	男	1993.07.16	生态环境学院 教师	2022.11.08
耿雅雯	女	1996.03.15	生态环境学院 教师	2021.12.08
元子慧	女	2003.08.03	环境监测 21	2021.12.01
翟茂程	男	2003.10.14	环境工程 21	2022.10.01
倪娟	女	2004.04.29	环境监测 2201	2022.11.13
易晨窈	女	2004.05.07	环境监测 2201	2022.11.16
樊敏惟	女	2003.09.02	环境监测 2202	2022.11.07
江馨喆	女	2003.09.05	环境监测 2202	2022.11.07
孙俪	女	2003.05.02	环境监测 2202	2022.11.08
石露静	女	2003.09.16	环境监测 2203	2022.10.13
苏广林	男	2004.05.11	环境监测 2203	2022.10.18
沈可馨	女	2004.05.25	环境监测 2203	2022.10.13
王浩然	女	2004.02.01	环境工程 2201	2022.10.25
邵倩芸	女	2004.08.11	环境工程 2201	2022.10.26
全迪	女	2004.09.05	环境工程 2202	2022.11.12
王纯	女	2003.05.15	环境工程 2202	2022.11.08

公示时间：2023 年 5 月 22 日至 2023 年 5 月 26 日，公示期间，广大团员、群众可通过来电、来信、来访反映。以个人名义信函反映问题需签署真实姓名。联系人：李栋 联系电话：18762216669

生态环境学院党支部

2023 年 5 月 22 日